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
股票简称:雪莱特
股票代码:00207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雪来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雪莱特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柴国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联系方式:0757-86695209。

柴国生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时持有公司股份82,672,8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86%),也是公司唯一一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柴国生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柴国生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10月21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440000010010121,注册资本76,372,598元。与此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柴国生所持有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折为50,841,240股,占总股本的66.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372,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237,259.80元(含税)。同时,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372,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81,898,0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270,676股。与此同时,柴国生持有的股份增加至91,51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6%。从2009年11月2日至2010年12月7日,柴国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189,6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84,270,676股的4.99%;2010年2月24日,公司股东李正辉先生按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要求,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8,259股返还到柴国生先生名下)。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为82,672,8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86%。

本次减持后柴国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072,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即截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时〔2010年12月9日公告披露,内容为:从2009年11月2日至2010年12月7日,柴国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189,6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84,270,676股的4.99%;2010年2月24日,公司股东李正辉先生按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要求,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8,259股返还到柴国生先生名下)、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为82,672,8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2010年12月9日〕之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价格为9.59元/股;

2011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价格为9.59元/股。

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18日,柴国生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3%。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尚持有本公司股份77,672,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信息可见公司2011-003号公告)

2.2013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750,570股,均价为9.46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849,430股,均价为9.18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尚持有本公司股份73,072,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信息可见公司2013-042号公告)

截止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73,072,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6%,累计减少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1%。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柴国生先生将其持有的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19%)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7月23日办理。(具体信息可见公司2013-024号公告)。

该笔质押顺因为柴国生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也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个人仅有的一次股票质押行为。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3年12月9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柴国生先生身份证文件(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柴国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672,812 持股比例:4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3,072,812 持股比例:39.66 % 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5.21% 变动比例(占个人持股数):1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柴国生
签字:
日期: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6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源诚、程梅
电话:021-54333699
传真:021-543312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存涛、李明克、徐伟
电话:021-60933171
传真:021-60933172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63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斯米克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斯米克工业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9,000,000股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47.33%增加至49.62%。鉴于:

一、斯米克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斯米克工业就已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非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2012年7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根据斯米克工业与公司2012年6月15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斯米克工业承诺,斯米克工业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斯米克工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6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下午15:00时—2013年12月1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6、见证律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合并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8名,代表股份244,685,3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537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240,284,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84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5名,代表股份4,401,0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2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97,823,488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31,593,51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68,334股。

表决结果:15,134,63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3%;133,7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7%;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97,823,488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31,593,51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68,334股。

表决结果:15,133,83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1%;133,7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7%;8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肖浩律师、周铭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证券代码:002580 公告编号:2013-04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孔德龙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郭全兆先生、王金良先生、侯本领先生、刘惠荣女士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金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金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提名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王平光先生、郭全兆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李广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李广源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本领先生、王金良先生、刘惠荣女士将在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理事。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725,20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高运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高运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07,8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隋延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曾担任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隋延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42,6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于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今任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28,46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王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监。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王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07,07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郭全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高级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创业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郭全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宋希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公司理财方向的硕士生导师,山东经济学院学术带头人,现任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部副主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宋希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杨依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法律硕士学历,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杨依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李广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聊城华越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李广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杨俊超先生、周庆申先生、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李恕华先生、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恕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环保安全和工程管理中心总监。李恕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42,6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勇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具有证券业及银行业从业资格。现任公司监事、山东高新投创业投资部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高级经理、投资一部经理。杨勇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周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今历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经理、浙江天堂硅谷毓诚基金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基金总经理、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周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科技”),并注销其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注册资本:109,230,000元
法定代表人:宋斌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HW49阀控式密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
一般经营项目:蓄电池、电池、太阳能电池、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电源设备、电子电器、风能驱动、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蓄电池及电源系统的维修、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节能产品与技术的开发,节能技术的转让、咨询和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0日

2.被合并方: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曲阜市静轩东路148号
注册资本:16,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羊本营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源设备配套产品、储能产品、储能电源、化学物理电源、充电器、电源设备、电器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能经专项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二、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圣阳科技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圣阳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4、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圣阳科技与员工签订的原劳动合同由公司继续履行。

7、双方履行各自审议程序,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8、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

三、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生产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圣阳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吸收合并法定程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选举杨俊超先生和李东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杨俊超先生和李东光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即将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杨俊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制造工厂厂长、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公司职工监事。杨俊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2,95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东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营销和服务平台国内市场总监;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配套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李东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85,98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科技”),并注销其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为期半天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五、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曲阜铭座杏坛宾馆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于2013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2.1.1选举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2.1.2选举高运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2.1.3选举隋延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2.1.4选举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2.1.5选举王平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2.1.6选举郭全兆先生为公司董事

2.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2.2.1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2选举杨依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3选举李广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李恕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3.2选举杨勇利先生为公司监事

3.3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监事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④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⑥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二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海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6=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1.1	选举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2.1.2	选举高运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2.1.3	选举隋延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2.1.4	选举于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2.1.5	选举王平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2.1.6	选举郭全兆先生为公司董事			
2.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3=